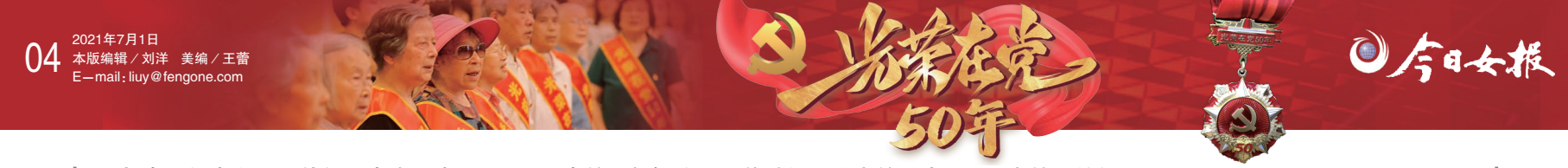

编者按

与党同行半世纪，他们用青春和岁月，见证了党的百年辉煌。回首过往，改变的是岁月，不变的是信仰。

连日来，湖南多个地方和单位陆续举行庄重简朴的仪式，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党龄达到 50 周年、一贯表现良好的老党员颁发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。跨越半个世纪的光荣，都浓缩在沉甸甸的纪念章里。

在 7 月 1 日，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之际，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走近湖南各地各行业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的老党员，他们的党员精神，是最生动、最鲜活、最可敬的“教科书”，给后辈留下珍贵的精神食粮。

50 年初心不改，50 年信仰弥坚。总有一个故事使人铭记，总有一种情怀让人感动，让我们一起追寻他们的足迹，倾听他们的心声。

省妇联举行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颁发仪式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讯（记者 欧阳婷 吴小兵 李超 潘晶慧 实习生 龙展图 通讯员 屈凤姣）“翻身不忘共产党，幸福不忘报党恩。”91 岁的老党员张艾吟精神矍铄、神采奕奕，自豪地接过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。就在一个星期前，她向党组织交纳了一万元的特殊党费，并深情地写下了一首诗：“庆祝建党一百年，交纳党费 1 万元，党的恩情海样深，小小心意报党恩。”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6 月 29 日，湖南省妇联举行了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颁发仪式并召开座谈会。省妇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张媛媛出席活动并讲话。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获得者代表，机关全体党员、干部、职工和直属单位全体党员等 110 余人参加。仪式由省妇联副主席方琼主持。

在庄严的音乐声中，张媛媛为省妇联党龄达到 50 周年以上的 15 位老党员代表逐一颁发并佩戴纪念章，向他们表示热烈祝贺，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，感谢他们为党、为湖南妇女事业作出的突出贡献。

座谈会上，老党员代表畅所欲言，气氛热烈，结合各自人生经历，分享了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的感慨和体会，表达了对党的深厚情感以及对祖国繁荣昌盛的美好祝愿。

张媛媛表示，妇联老党员、老前辈用实践践行了入党誓言，用行动诠释了初心使命，用忠诚书写了精彩篇章，为全省妇女事业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汗水，作出了重要贡献，一位位老党员就是一本本省妇联的“历史书”，是妇联广大党员干部学习的“教科书”。

她希望，省妇联全体党员、干部、职工以老党员为榜样，传承红色基因，赓续精神谱系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，团结引领全省妇女听党话、感党恩、跟党走，为助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巾帼力量。

据悉，湖南省妇联共有 23 位老同志获得“光荣在党 50 年”纪念章，他们分别是：刘鲜梅、贺仕贵、孙桂芳、杨代玮、胡培卿、张艾吟、罗光裳、彭典枏、黄玉英、李承萱、邵国秀、张安英、徐文翔、刘伯祥、周建纯、全宏桂、荣秀琴、夏飞凌、袁碧云、曹时娥、傅翠英、冯湘保、喻民民。

仪式现场，大家被老党员的“初心”发言深深感动。

光荣在党50年 · 刘鲜梅

15 岁入党的她，已光荣在党 82 年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冯晓雅

【老党员档案】

刘鲜梅，山西左权县人，汉族，1924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39 年 9 月参加工作，同年入党，先后任山西省左权县区公所行政干事，区委宣传、组织干事，副书记，书记，县妇委副书记，地妇联组织委员，湖南省妇联科长、部长、办公室主任，妇联副主任，衡阳市委常委、市革委副主任，省妇联副主任，省妇联顾问。

入党的信念，在战火纷飞中坚定

“那时候打仗多惨烈啊，左权县 8 万人，到最后，就剩 3 万多人，都是日军造的孽……”今年 97 岁的省妇联原副主任刘鲜梅，提起当年往事，仍忍不住浑身颤抖。

1939 年 9 月，年仅 15 岁的刘鲜梅入党，至 1989 年 12 月离休，革命工作年限 51 年，她将大半生的工作都投入到妇女群众的运动中，常年与妇女同志打交道，在她的眼里，这样的基层工作是联系党和人民群众尤其是妇女群众的关节和纽带。

“一开始，我们在屯粮突击队工作，主要任务就是收粮食、做政策宣传、了解各家各户的情况，为我党做好后勤工作。”刘

鲜梅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当时自己还是个小姑娘，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，亲眼目睹抗战的惨烈后，顿感自己肩上的担子重了起来，“我们发动妇女群众织鞋子、收粮食，要发扬不怕困难不怕死的精神，我们要保障好前线战士的温饱啊！”刘鲜梅说道。

南下湖南，为妇女解放运动而斗争

时间回到 1950 年 5 月 1 日，经历了长达两年的起草修订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正式颁布，这也是真正意义上解放妇女的第一步，对于新中国的社会变革起到了“颠覆性的作用”。当时，其中争论最大的是离婚自由问题。

刘鲜梅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虽然《婚姻法》的宣传贯彻取得了很大的成效，但在有些地方，包办婚姻、买卖婚姻、干涉婚姻自由、虐待妇女等现象仍不断发生，尤其是妇女被虐杀或被逼自杀的现象屡见不鲜。

1953 年 3 月 22 日，在长沙的大街小巷，整齐的广播声在各处响起，广播中播放的正是贯彻《婚姻法》的宣传内容，近十万听众收听了广播。当时省妇联编印 10 多万份《婚姻法》宣传品发到基层，各部门都采用不同形式配合宣传，新华书店推销了 69 万份《婚姻法》；省通俗读物出版社编写出版《婚姻法读本》《婚姻七字歌》，深受群众欢迎；《新湖南报》（今《湖南日报》）还开辟专栏，带动全省 10 种地方报纸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。这一年的 3 月，全中国掀起了一场浩浩荡荡的“《婚姻法》贯彻宣传运动”，而妇女解放也以此为支点进行着。

“如今的妇女权利有了法律保证，生活更加好了。”采访最后，刘鲜梅忍不住感慨道：“要记住共产党的好，没有共产党，就没有现在美好的生活。”

光荣在党50年 · 邵国秀

为女性鼓与呼，她筹建湖南女子职业大学

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 欧阳婷

【老党员档案】

邵国秀，湖南临澧人，汉族，1934 年 7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1960 年 7 月入党，同年参加工作，先后任安徽省外事办干部，安徽省安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科员，省建工局保卫科副科长，省司法厅公证律师处律师，省妇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省妇联党组书记、省政协常委，1983 年获得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称号。

让妇联干部们用法律为妇女维权

“我刚到妇联的时候，连妇联是干什么的都不清楚。”6 月 25 日，回忆起刚参加妇联工作时的情形，省妇联原党组书记邵国秀依旧忍俊不禁。

1960 年 7 月，在华东政法学院（现华东政法大学）学习法律的邵国秀如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，并根据组织上的安排，毕业后带队到安徽开展工作，随后调回湖南，一直到 1998 年退休，她近一半的时间都在为维护湖南省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而奋斗。

“一到妇联，我带队到基层调研妇女权益保护工作，结果好多法院的工作人员向我抱怨，‘最怕妇联了，又不懂法，又霸蛮’！”1983 年，获得了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称号的邵国秀被调到湖南省妇联，成为了一名分管权益工作

的副主任，在听完法院工作人员的话后，她哭笑不得。

原来，基层妇联的大部分同志都没有相关的法律知识，仅凭借着一颗极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热心，和法院工作人员进行讨论，想要为受害者争取更大的权益。而不少法院工作人员却“有苦说不出”。

为了提高广大妇联干部的维权水平，邵国秀特地把大家组织起来，办了一场普法培训班，“专门请我之前在司法系统的同事前来上课”，让大家“不仅会维权，更要用法律维权”。经过这一次培训，不仅大大改善了法院工作人员对妇联的印象，更是无形中为不少基层妇联干部的发展提供助力。

（下转 05 版）